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為未成年人 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、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，下稱未成年人）之□父親、母親、□監護人（請依身分勾選），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公司辦理承租小客車手續及簽立租車契約書面等文件，並願就上開租車契約擔任未成年人之連帶保證人。為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存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立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注意事項及規定：

一、未成年人承租小客車，應年滿18歲且持用有效小客車駕駛執照並出具本同意書，始得辦理租車手續。

二、辦理租車手續時，公司同仁應查驗承租人的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，並核對立同意書人與承租人提出之證件記載內容是否相符。

三、相關規定

民法第12條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

民法第79條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民法第1086條第1項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民法第1098條第1項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（以下空白）